

人工智能时代法学实践教学的变革

孙思东

(广东培正学院, 广州 广东 510830)

摘要: 人工智能时代, 智慧法治建设给高校法学教育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实践教学作为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直接关系到法学专业学生法律服务能力的培养效果, 也与专业整体教学质量息息相关。法学实践教学应紧密结合人工智能时代发展对法学人才提出的新要求, 充分发挥出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学实践教学过程中的独特作用, 推动法学实践教学的全方位升级改造。本文立足人工智能时代, 首先, 简要阐述了人工智能应用于法学实践教学中的重要意义, 然后, 深入剖析了人工智能给法学实践教学带来的挑战, 最后, 就人工智能时代法学实践教学变革的路径展开了系统探究, 以为法学实践教学改革提供崭新的思路, 助力法学教育不断迈向现代化进程。

关键词: 人工智能时代; 法学; 实践教学; 变革路径

在新时代背景下, 人工智能技术获得了蓬勃发展, 其对各行各业的影响日益显著, 当然, 也包括法学领域。一方面, 人工智能改变了传统法律服务模式, 使法律工作的准确性与实效性得到了显著提升; 另一方面, 人工智能也为法学实践教学带来了崭新的机遇与挑战, 同时, 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人工智能时代, 法学实践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方法等成为众多教育工作者研究的重要课题, 这也是本文研究的重点内容。

一、人工智能概述

人工智能, 简称为 AI, 是新一轮科技革命以及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人工智能共经历了三大主要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为以快速计算以及超强记忆存储为主的智能计算推理阶段; 第二阶段为智能感知处理阶段, 这一阶段主要以视听、触觉等感知能力为主; 第三阶段为智能认知学习阶段, 强调主动学习以及深度学习。随着人工智能逐渐由“实验室”走出并向世界各地推广与应用, 其为各行各业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动力。现如今, 一系列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支撑的新鲜事物兴起, 比如智能机器人、自然语言生成、虚拟助理等, 这无疑对社会各个领域带来了根本性变革与影响。人工智能对法律职业行业的冲击也在所难免。可以肯定的是, 随着人工智能的兴起与广泛应用, 那些简单的脑力劳动以及标准化、流程化的体力劳动终将被人工智能替代。尤其随着“智慧法院”的初步建立, 人工智能将逐步取代那些简单的、重复的以及机械化工作, 比如案例资源查询、文书写作等。正是因为如此, 法律职业行业对法学专业人才的需求也势必会发生变化, 这无疑对法律人才知识体系以及技能构成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人工智能应用于法学实践教学中的重要意义

(一) 有利于深度学习和创新思维的培养

基于人工智能的特点, 法学教育重点不再局限于知识记忆, 反而聚焦于程式化应用, 旨在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与创造性思维, 促进其深度学习。为了实现这一目标, 法学实践教学发挥着积极作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引入使得法学实践教学变得更多元、更灵活。比如, 将机器学习算法应用于法学实践教学环节, 有利于帮助学生识别复杂法律体系当中的规律与趋势, 从而针对性培养他们的批判性思维, 同时, 提高其数据分析能力。再比如, 依托先进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 学生可快速检索并分析庞杂的法律文献与案例, 从而进一步深化对抽象法律条文的理解, 同时, 有序梳理判决思路。

(二) 有利于为法学实践教学提供全新的学习情境

要想尽快达成学习目标, 教师应为学生创设科学有效的学习

情境与学习环境。最有效的方法为教师带领学生走进特定的环境中, 以促进有效学习。传统的案例教学、专业实习旨在为学生打造真实的情境, 相比之下, 人工智能侧重于为学生构建虚拟现实环境, 旨在增强他们的现实体验, 使其身临其境地参与到各式各样的法律实践场景中。举一个很简单的例子, 依托先进的虚拟现实技术, 教师可引导学生全身心地体验法庭审判、调查犯罪现场及模拟法律谈判。通过打造沉浸式的学习情境, 有助于显著增强学生的学习兴趣, 同时, 还有利于通过实践促使他们扎实掌握法律知识并锻炼技能, 从而为其未来的职业道路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 有利于优化法学实践教学过程

人工智能在法学实践教学过程中的应用, 可进一步构建学生、教师以及智能机器共同参与的共同体。其中, 学生扮演的是探究者、合作者以及发现者的角色; 教师则作为学生学习与实践之路上的重要引导者、组织者与支持者, 应寻找恰当时机对学生进行个性化指导与帮助; 智能机器有利于为学生模拟生动的学习情境并拉近教师与学生之间的距离, 从而使得师生交互以及人机协作成为常态。在类似的教学模式中, 特别是在智慧助理的强有力支持下, 法学教师可进一步推行智慧教学理念, 比如借助 AI 技术实施动态教学计划, 通过 AI 系统实时关注学生课堂内外的表现并评估他们的作业与表现, 关键是识别其中的薄弱环节, 从而制定个性化的辅导与改进计划等等, 进而实现优化法学整个实践教学过程的目的。

三、人工智能给法学实践教学带来的挑战

人工智能给法学教师带来的挑战是巨大的。以往, 法学实践教学主要集中于知识的传授层面, 反而忽视了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有效互动与深入交流。然而, 随着司法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在法学教育领域的普及与应用深入, 学生并不满足于课堂上教师对概念性知识的传授, 反而更关注于个人的真实实践应用与体验。他们大多时候追求的是对知识的深层次理解, 而非片面化认知。这就倒逼着法学专业的教师必须关注司法实践, 同时, 及时了解智慧法治的建设现状, 尤其应一边传授理论知识一边引领学生投身于广泛实践, 以此来充分调动起学生学习的兴趣, 激发欲望, 从而大幅度提升教与学的成效, 促进二者协同发展。除此之外, 为了满足新时代学生学习的个性化需求, 教师应灵活运用多元化的人工智能教学手段, 以此来引导学生直面司法实践当中各式各样的真实问题并督促其认真分析, 以寻求最有效、最合适的解决方法, 这对培养学生良好的法治观念与职业素养发挥着积极作用。

四、人工智能时代法学实践教学变革的路径

(一) 法学实践教学队伍复合化

研究表明,当前,高校法学实践师资队伍基本由专任法学教师组成,他们大多是直接由法学院毕业进入高校任职,不仅缺乏对法学实务工作的了解,而且很少有教师能系统掌握交叉学科知识,这种情况可能会影响人工智能在法学实践教学过程中的应用,从而难以获得理想的教学效果。为了适应人工智能时代法学实践教学的需求,为“人工智能法学”以及“法学+交叉学科”的发展创造有利时机,高校的首要任务就是打造一支复合型的师资队伍。首先,优化现有的“双导师”机制,着重提升每名教师的复合型能力,特别是法律实务能力以及先进技术手段的运用能力,比如灵活运用虚拟现实技术以及数字知识转移平台模型等的的能力,这样,才能使教师队伍不仅掌握扎实的法学理论,同时,还拥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以及灵活运用基础数据技术的能力。复合型师资队伍的建设有利于对学生形成良好的示范与引领效果,通过同步提升法学教师理论与实务“双肩挑”的能力,能切实提升法学实践教学的质量。其次,建立健全法学教师合作交流机制。一方面,高校应加强与其他学校间的合作交流。众所周知,“人工智能+法学”涵盖的领域广泛,比如计算机、人工智能、数据分析、我国刑法、行政法等,这就要求高校应定期组织本校法学教师前往其他开设人工智能法学院的高校通过培训、合作、进修等方式汲取其他学校法学知识与技能方面的养分,从而为接下来有序推进法学实践教学工作做铺垫。另一方面,高校可积极邀请具有实际法律工作经验的行业专家、法官、律师等以新兴力量充实现有的师资队伍并为学生提供实践案例与指导,这样,就能引领学生置身于真实的情境当中学习并应用法律知识,从而大幅度提升法学实践教学的有效性、实效性。

(二) 法学实践教学环节智慧化

智慧化教学不仅包括智能课程设计、在线多媒体资源的运用,还有智能评分系统与虚拟仿真法庭等先进技术手段的应用。首先,教师可利用人工智能完成类案推送并高效实施案例教学,这是理论融合实践的有效途径。目前,随着智慧法院、智慧政务、智慧律所等一系列先进的智慧系统逐步兴起,这为有法律方面需求的公众带来了巨大便利,通过专业人员对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的细致分析与整理并充分发挥人工智能的深度挖掘作用,有利于向学生直观且完整地呈现司法运行的全过程。常见的校内法学实践形式包括案例教学、法律诊所、模拟法庭、法庭辩论等,不论哪种形式均离不开真实案例的大力支持。在此过程中,教师可引导学生积极总结案例当中的经典问题并思考类案的常见处理模式,从而为传统的案例教学提供更科学、更丰富、更客观的案例素材,助推校内法学实践教学高质量开展。其次,就校外法学实践教学而言,智能教学系统、在线平台等均均为师生之间、生生之间的无障碍沟通交流提供了强有力支持。当学生在校外实践的过程中遇到棘手的法律实务问题时,智能教学系统内嵌入的智能答疑功能便可通过先进的算法有机整合实践中的各种常见问题并跟随算法的日新月异不断更新并扩充法律实务案例库。在此基础上,学生可自主利用关键词查找、分类检索、流程查找等方式有效解决各类实务问题,从而提高人工智能服务学生的效率。类似智能化的答疑方式有助于学生分配更多实践时间用于关键问题探索过程中,这样,便能大幅度提升校外实践的质量与效率,从而

为培养符合时代需求的高素质法律人才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三) 法学实践教学平台联动化

法学实践教学平台的联动化旨在打破单一教学平台的限制,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的教学联动网络,通过整合优质的校内、校外资源,打造跨学校、跨行业的协作平台,这样,就能为学生提供丰富多样的案例资源以及实践机会,更重要的是通过优化数据供给端口,可为开展针对学生的个性化评价提供优质数据,也将为法学实践教学整体效果考核评估提供更全面、更可靠的数据支撑。首先,教师应立足法学专业的特色,搭建校内跨学科法学实践教学平台,通过有效整合人工智能、管理学、社会学、法学、医学等不同学科优质的实践资源,为学生提供丰富的校内实践机会,这样,才能培养出更多特色化且复合型的专业法治人才。其次,教师应重视与律师事务所、法院、检察院等机构合作,共建实践教育基地,打造高校与实务部门紧密衔接的联动平台,旨在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实习与观摩机会,切实提高他们的法律实务水平。在此过程中,教师可积极邀请资深的法官、检察官、优秀律师或者法务人员等通过在线平台或者线下面对面的形式开办实务讲座,创建模拟法庭或者法律诊所等,以促进高校与不同实务部门之间的密切且深度合作,从而实现不同部门之间的优势互补以及协同发展。在此过程,教师可依托专业的法律数据库以及大数据平台,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料,教会他们使用先进的案例分析工具,以促进他们的自主学习与探究,从而不断提高学生的法学实践能力。

(四) 法学实践教学评价个性化

为了适应不同学生的学习需求与能力水平,法学实践教学的评价体系应当走向个性化、多元化。传统的标准化评价方法难以全面反映学生的个体差异与实际能力。因而,在人工智能背景下,教师应善于采用多样化的评价方法,比如案例分析、模拟法庭表现、实习报告、团队合作项目等,以此来确保评价结果更全面、更客观。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辅助,教师可实时捕捉法学实践教学过程中与学生相关的不同形态的数据信息并将其上传至云端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先进的大数据技术等会对数据展开细致分析,结合学生的学习表现与实时反馈,最终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评价结果。个性化评价能结合学生真实的实践过程绘制“精准画像”并为每位学生定制专属的实践报告,同时,匹配“私人订制”的成长方案,这在无形中对学生是一种激励,刺激他们积极主动地参与整个实践过程,从而真正提高他们的法学实践能力。

五、结语

综上所述,为了更好地应对科技带来的法治挑战,培养出更多高质量且复合型的法治人才,教师应充分发挥人工智能的优势,推动法学实践教学的全面改革与升级,从而促进人工智能与法学教育的深度融合,切实为法学教育开启一扇光明之窗。

参考文献:

- [1] 陈京春. 人工智能在法学实践教学中的应用研究[J]. 法学教育研究, 2020, 31(4): 185-196.
- [2] 陈京春. 人工智能时代法学实践教学的变革[J]. 山东社会科学, 2020(11): 86-90, 96.
- [3] 高波. 人工智能背景下法学专业教学与研究的数字转型[J]. 集美大学学报, 2024, 25(1): 81-87.